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 (4) 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中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頻先生及鄒甫文女士退任董事，均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施雷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職務，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委任沈磊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委任張衛先生、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均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張衛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並兼任公司總經理，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沈磊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張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執行董事張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沈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閔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張睿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艷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美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派付 2024 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擬派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 10 股人民幣 0.8 元（含稅）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8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及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 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告、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中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821,427,3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的投票受到限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監票人。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以及一名監事亦參與計票及監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兩名律師見證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和表決結果。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 2024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17,749,234 (99.8936%)	41,873 (0.0100%)	403,224 (0.0964%)	418,194,331
2.	審議及批准 202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17,019,269 (99.7844%)	43,973 (0.0105%)	857,089 (0.2051%)	417,920,331
3.	審議及批准 2024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17,033,755 (99.7812%)	41,873 (0.0100%)	872,703 (0.2088%)	417,948,331
4.	審議及批准 2024 年年度報告	417,003,055 (99.7805%)	41,873 (0.0100%)	875,403 (0.2095%)	417,920,331
5.	審議及批准 2024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16,983,081 (99.7757%)	67,647 (0.0162%)	869,603 (0.2081%)	417,920,331
6.	審議及批准續聘 2025 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416,997,755 (99.7792%)	49,873 (0.0119%)	872,703 (0.2089%)	417,920,331
7.	審議及批准 2025 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416,989,254 (99.7772%)	59,974 (0.0144%)	871,103 (0.2084%)	417,920,331
8.	審議及批准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416,960,155 (99.7702%)	90,573 (0.0217%)	869,603 (0.2081%)	417,920,331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 A 股及／或 H 股一般性授權	396,375,058 (94.8446%)	20,681,556 (4.9487%)	863,717 (0.2067%)	417,920,331

10.	關於選舉張衛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14,895,250 (99.1857%)	258,468 (0.0618%)	3,147,613 (0.7525%)	418,301,331
11.	關於選舉沈磊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15,028,168 (99.2175%)	123,374 (0.0295%)	3,149,789 (0.7530%)	418,301,331
12.	關於選舉閔娜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13,373,229 (98.8219%)	1,779,913 (0.4255%)	3,148,189 (0.7526%)	418,301,331
13.	關於選舉莊啟飛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10,764,864 (98.1983%)	4,388,278 (1.0491%)	3,148,189 (0.7526%)	418,301,331
14.	關於選舉張睿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12,155,822 (98.5308%)	2,996,278 (0.7163%)	3,149,231 (0.7529%)	418,301,331
15.	關於選舉宋加勒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12,112,864 (98.5305%)	2,996,278 (0.7164%)	3,150,189 (0.7531%)	418,259,331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16.01	關於選舉石艷玲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73,420,601 (89.2707%)			
16.02	關於選舉王美娟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414,093 (88.5520%)			
16.03	關於選舉胡雪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456,409 (88.562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告、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內。

由於贊成第1至第8普通決議案及第10至第16.03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及贊成第9項特別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均已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沈磊先生、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宋加勒先生、閔娜女士、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已以現場或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有關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董事輪值退任之公告。執行董事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頻先生及鄒甫文女士退任董事，均於 2025 年 6 月18 日起生效。施雷先生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於 2025 年 6 月18 日起生效。

委任沈磊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委任張衛先生、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均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彼等之任期皆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完結 (即2028年6月17日) 為止。

自2025 年 6 月 18 日起，張衛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並兼任公司總經理，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沈磊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根據本公司與張衛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張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 元（稅前）張衛先生之酬金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照其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張衛先生亦以高級管理層身份自本集團收取浮動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職位的酬金市價、浮動目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執行董事張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上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已在補充通函內載列。除於補充通函及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或調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或調任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執行董事張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沈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閔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張睿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艷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美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擬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8元（含稅）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的附註：投票結果是受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的監督，且其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包括比對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摘要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投票表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投票結果發出任何鑒證或提供有關法律解釋或投票權利的鑒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5 年 6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

**僅供識別*